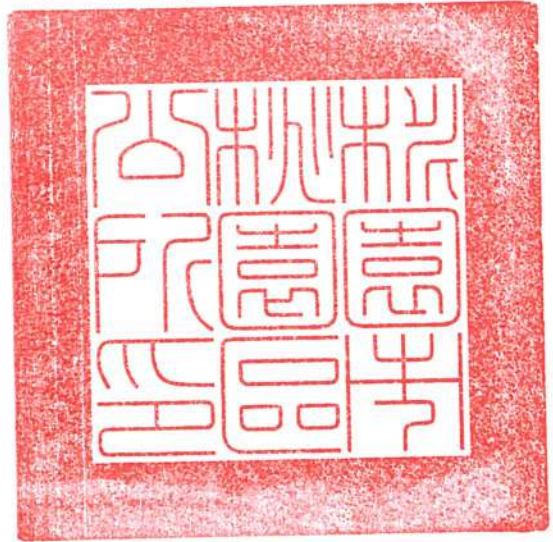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500597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公示送達，因受送達人住址不明致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應受送達人古士賢君所有車牌號碼PFC-9521、趙秋妙君所有車牌號碼759-KZD、林欽長君所有車牌號碼NMD-3212，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項第3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」，本公所據以開立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單留存於本公所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公所領取；公告期間未領取以送達論，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工務局裁處。

區長許敏松